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354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
科 目:建管行政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政府採購法中訂有相關之利益迴避,試詳述其規定之內容。(25分)
- 二、一般而言大型之工程,工期相對較長,為避免物價急劇波動,造成包商工程成本之 大幅增加而導致無法順利履約之情事,工程價款是否隨物價指數而作合理之調整, 亦屬十分重要之條款,其重點之項目有那些?(25分)
- 三、試說明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,建築物在施工中,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隨時加以勘驗,發現那些情事,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,勒令停工或修改;必要時,得強制拆除?(25分)

四、試說明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之規定。(25分)